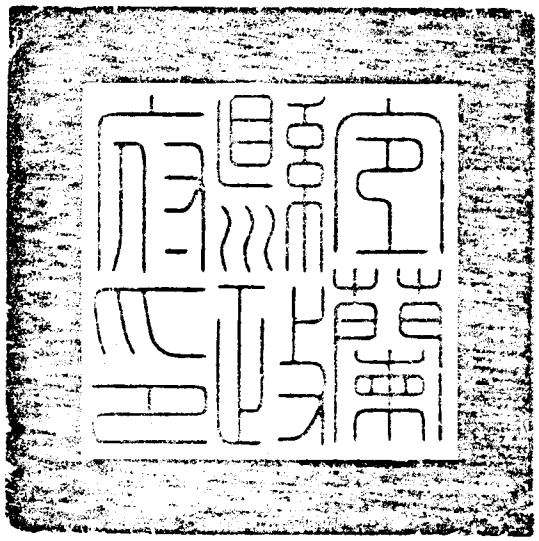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60007480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縣長林聰賢出國
副縣長吳澤成代行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64459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1060007480-B 號令修正
第 2～10 條、第 15 條，並刪除第 11 條、第 16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所創事業設立、變更負責人登記，或取得執業許可證未滿六個月。

五、未曾接受政府之創業貸款補助。但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不得申請。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每人一生以一次為限。

受補助者於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擔任申請補助之營利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每一創業案， 最長補助四年，補助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二)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營業必須使用之設施、設備，每一創業案補助總設備費用以二分之一為限，每案補助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應坐落於本縣，並不得為受 補助人、其配偶或直系一親等親屬所有。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明。

二、創業計畫書。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

五、未曾領有政府創業貸款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　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收到主管機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

第八條　本府撥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時，應配合租賃契約付款日期辦理，每次撥付額度以三個月補助款為原則。

租賃契約所訂租金有調整時，應配合租賃契約核實修正。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第九條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領據。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四、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或收據及相片。

五、其他規定之文件。

前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 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撥款。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其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項事業應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中央法令 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訪視，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一、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者。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補助，並追回異動後已發給之補助款：

一、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二、失蹤、協尋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三、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

四、喪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或違反第十條規 定者。但補助期間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